

单位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项目名称	年增产车身线束和发动机线束系列产品 20 万套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660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现位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和路 660 号，主要从事车身线束和发动机线束等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p> <p>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总投资 6000 万元，在原项目的基础上租赁嘉兴市秀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 9288.5m²，库房 202.41m²，设备用房 181.24m²（总建筑面积 9672.15m²）。新购全自动切线剥皮压接机、手动切线剥皮机、绞合线机、压接机、超声波焊接机、热缩管机、装配流水线、照相系统、电动扭矩工作站和 1 套空调系统（含冷水机组、冷冻机组），导线通过压端子、超声波焊接、热缩、绞合、总装、电测、检验等工序，达到年产车身线束和发动机线束系列产品 20 万套的生产规模。。</p>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p>调查人: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2022.05.10 采样人:黄佳龙、郑子明 采样时间:2022 年 07 月 21 日~07 月 23 日 陪同人:李丞炆</p>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	
检测结果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各岗位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 GB2.2-2007 标准要求。本项目各岗位的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 80dB (A)，	

均为非噪声岗位。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故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但经过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结合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原辅料等因素，各岗位均无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故本项目生产区职业病危害分类可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项目。

但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职业卫生管理由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EHS部门统一管理，整个厂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

建议

1 持续改进建议

1.1 职业卫生管理

(1)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3) 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4) 建设单位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对劳务派遣员工的统一管理，统一培训，告知相关岗位的职业危害风险，发放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定期组织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对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并按照体检单位提出的建议妥善处理体检异常的人员。

2 建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监管部门查询。

（5）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8号令，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要求，登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无